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课外辅导答疑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课外辅导答疑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拓展。它对于巩固课堂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习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校教字〔2019〕12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及时解决学生学习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统一要求，分散实施，着重效果”的工作思路，通过加强对教师课外辅导答疑工作的规范管理，规范教师课外教学行为，进一步提高教师的职业责任感，促进教师课外辅导答疑工作的具体落实，改进和提高教师课外辅导答疑的工作质量，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授课教师课外辅导答疑工作的发布、督促和检查，并通过实地抽查、学生座谈、学生网上评教等方式了解学生对教师课外辅导答疑工作的反馈。

第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授课教师课外辅导答疑工作的理念宣传，审核教师课外辅导答疑安排及调整，做好日常检查落实。

第四条 授课教师按照要求做好辅导答疑安排并公布，辅导答疑时间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课外辅导答疑时间（office hours）按照课程性质和学时数安排。理论类课程且周学时4学时及以上的每周安排1次/教学班；理论类课程且周学时2-3学时的每两周安排1次/教学班。针对专业性较强的实践类课程或环节，开课学院结合实际教学需要安排课外辅导答疑时间。教师每次课外辅导答疑时间不少于1课时（45分钟）。

第六条 课外辅导答疑具体时段根据学生班级课表时间进行安排，并注意以下几点：

（一）辅导答疑时间应避免与所授课主体学生的其他上课时间冲突。

（二）辅导答疑时间安排不得与本教学单位固定工作例会时间冲突。

（三）除特殊情况外，辅导答疑时间不得安排在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

第七条 课外辅导答疑地点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按课程类别进行分类：

（一）数理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两类理论课程，其辅导答疑应安排在线下固定地点，并结合课程教学实际需要，开展一定次数的讨论课或习题课。讨论课或习题课应适当安排在学生晚自习教室进行，具体安排由班级导师（班主任）牵头，与所带班级学

生沟通，确定晚自习辅导答疑需求后，报教务处转开课学院予以落实。

（二）除数理通识课和学科基础课之外的理论课，其辅导答疑地点应优先安排在线下固定地点，确有困难的可申请腾讯会议或者QQ群、微信群等线上方式答疑，经开课学院同意后执行。

（三）针对专业性较强且开课学院认为确需开展辅导答疑的实践类课程或环节，其辅导答疑地点应安排在相应实验实训场所。

第八条 授课教师应在每学期期初根据学校的时间要求填报当季学期辅导答疑安排并按时执行，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辅导答疑安排后对外公布。

第九条 授课教师的辅导答疑情况作为学校和学院的日常教学巡查内容，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将授课教师辅导答疑情况纳入学生信息员反馈范畴。针对确有困难的外聘教师，开课学院应督促基层教学组织落实相关自有教师负责辅导答疑。

第十条 课外辅导答疑安排一经公布，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导致辅导答疑需调整的，教师需事先向开课学院报备调整安排，并及时告知学生。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教师课外辅导答疑工作开展情况是教师教学工作状态的重要反映。课外辅导答疑经学校公布后，被巡查不在岗

且无报备记录的，以缺课处理，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课外辅导答疑工作纳入学校的教育教学过程管理。针对数理通识课和学科基础课且进行晚自习教室课外辅导答疑的，按照 0.5 个工作量/课时核算教学课时工作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课外辅导答疑管理实施细则》（校教字〔2020〕5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